**113學年度中芸國中第2號第2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英語代理正取 1人 備取 若干人 (每週上課8~~8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聘任期間：自113年10月11日至114年1月24日止)。**

**1、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2、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ㄧ者，如代理(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3、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4、本職缺係教師長期差假所遺課務，預訂差假期間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因應校務行政需求，該職務需代理兼任組長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應即依規定離職。**

**叄、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 113年9月23日 上午 09:00 起 至 113年9月23日 上午 11:00 止。

**二、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中芸路3-100號。**

**聯絡人：人事室洪主任(資格)、試務(教務處)。**

**聯絡電話：07-6425223#60、20。**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www.zym.kh.edu.tw**

**二、填寫報名表１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１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備註：。**

**二、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報名費：0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 自113年9月23日 下午 02:00 起。**

**二、甄試地點：中芸國中。**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口試：50％  
試教：50％  
筆試：0％**

**四、考試範圍：**

**英語：康軒版第五冊**

**五、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六、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七、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3年9月23日 下午 08:00。**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13年9月24日 上午 09:00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